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一).....	7
陸、選舉事項.....	11
柒、討論事項(二).....	12
捌、臨時動議.....	12
玖、散會.....	12
拾、附件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畫.....	13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0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4
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3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等相關資訊.....	48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9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畫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第 16 頁)。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第 19 頁)。

(三)、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29,887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3,877 仟元。

2.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0頁~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830,617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134,089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46,829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670,244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21,850,752元。如下表所示。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86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72,652,092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25,677,456
期初餘額	98,329,548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28,306,1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30,6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4,089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341,4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0,671,0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400 元	21,850,752
擬分派總額	21,850,7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820,25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70,244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46,829 元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貳、內容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長於一年，其額度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貳、內容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序文。</p> <p>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參、其他事項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略)。</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略)。</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略)。</p>	<p>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點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點，以茲明確。</p>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略)。</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略)。</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略)。</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略)。</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略)。</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略)。</p>	<p>一、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序文。</p>

	<p>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第三項第三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略)。</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略)。</p>	<p>本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訂第二項，以茲明確。</p>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說明：一、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
- 三、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業依規定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 四、謹提請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蔣錦昌	黃寶成
戶號/身分證字號	230	752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畢業
經歷	豐群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 2. 台灣慎昌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持有股數	929 股	0 股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落實績效管理，裁撤不良銷售點與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強化外，針對營運狀況不佳的品牌，於合約到期後結束代理權，並尋求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商品。且加強商品採購的精準度，亦針對不同的市場區隔，推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因應平價時尚消費趨勢。在百貨通路經營上，除於一〇〇年12月開幕的板橋大遠百與台中大遠百陸續設立櫃點外，另於一〇一年5月新開幕的新竹巨城亦設立櫃點營運，建立起全方位客戶服務網並與媒體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成提高毛利的經營重點。

二、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1,396,407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減少62,426仟元，衰退率為4.28%，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28,305仟元較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68,256仟元，衰退率為70.69%，主要係因大環境之不利因素導致民間消費緊縮，使得部分商品消化率不如預期。為刺激消費，加重折扣力度及結束品牌代理提列備抵存貨跌價1,600仟元，以致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一〇〇年度減少62,426仟元及73,656仟元。另板橋大遠百、台中大遠百及新竹巨城分別於一〇〇年12月及一〇一年5月開幕增加之專櫃及人事相關費用，使得營業費用較一〇〇年度增加19,285仟元。雖因日幣貶值使兌換淨利益較一〇〇年度增加27,243仟元，但大陸地區市況不佳，轉投資公司結束Felix Buhler品牌代理，使投資損失較一〇〇年度增加13,701仟元，故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較一〇〇年度減少68,256仟元。

(二)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1年度預算數(仟元)	101年度實際數(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35,550	1,396,407	90.94%
稅前淨利	140,407	35,109	25.0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01年度(仟元)	100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38,784	131,725	-70.56%
營業外利益	22,303	12,442	79.26%
營業外支出	25,978	27,276	-4.76%
稅前純益	35,109	116,891	-69.9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6%	8.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	11.3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0%	24.11%
	稅前純益	6.43%	21.40%
純益率(稅後)		2.03%	6.62%
每股盈餘(元)		0.52	2.02

(四)代理品牌說明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此品牌係美國品牌，國內所銷售 Munsingwear 商品由日本進口，設計偏向傳統，品質一流，雖價位較高，但不受流行趨勢影響。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此品牌以年輕化 GOLF 系列服飾為主，融合了時髦感性和美國高爾夫運動主張年輕、強悍、美麗的風格。
le coq sportif	此品牌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慢跑、網球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
Calvin Klein golf	此品牌以簡潔的設計、經典的剪裁及色調表現紐約客極簡俐落風為其獨特風格。此系列商品包含男女高爾夫服裝、配件及球筒等。
M ^C GREGOR	此品牌之商品訴求以休閒生活為主軸，強調「實穿」和「休閒」功能兼具，簡約純粹的自然風，展露不論男女老幼都喜愛的舒適美感，營造屬於「全家共享」的時尚概念。
Felix Buhler	此品牌源自瑞士，以貴族的鄉間休閒生活為主軸，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
NEWYORKER	此品牌以舒適的休閒品味作為品牌設計元素的主軸，大量運用條紋、幾何圖形和經典蘇格蘭格紋的設計元素，不斷讓職場穿搭有新的驚喜，講究高雅的經典蘇格蘭格紋、細緻剪裁及尊貴雅致的穿著品味。
COMME CA DU MODE	此品牌之商品訴求以年輕上班族群為主軸，強調素材的質感、穿著簡單性及流行感，頗受台灣型男、名媛之青睞。
Purple & Yellow	此品牌以獨具日本風格的美式休閒品牌精神為訴求，將美式休閒的時尚風格，完美運用亞洲東方的獨家版型與剪裁，推出全系列的男、女裝，展現出東方亞洲人的美式休閒感，更成為日本輕中年消費族群熱愛的品牌。
COMME CA ISM	此品牌是以生活的根本為發想基礎，提供「令人雀

品牌名稱	說明
	躍心動感覺」的服飾及生活雜貨，以黑、灰、白、米色系為主調，結合日式傳統與都會雅痞的風格，帶來平價、簡約、高質感的日系流行風尚。
HAZZYS	此品牌結合了 LG 時裝集團一貫的精心剪裁和當今國際流行色彩，給人愉悅的非凡感受，並以強調高品質產品及英倫貴族休閒風格之獨特市場定位為主，主營男女休閒服飾。
NARA CAMICIEE	本品牌源自義大利，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其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亦是廣受女性顧客青睞之原因。
IORI	此品牌為來自東京原宿之平價女裝，以帶有手工藝感元素為基調，混合古典風格，層層疊穿方式與多樣化配件為其特色，一直深受 80 年代對時尚敏感的女性所喜愛。
Jayro	此品牌其設計以年輕女性優雅甜美、款式新穎的風格為主，加上搭配性極高的配件，成為年輕上班族最喜歡的品牌之一。
ココディール	此品牌針對女性以甜美浪漫為訴求，運用流行性的時尚單品及高質感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且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
Stola.	此品牌以極富質感的面料、精緻的剪裁線條以及完美修飾身型的版型著稱，加上華麗的原創印花以及手工刺繡等細膩的細節設計，隨性又成熟甜美的歐系風格勾勒出女性獨一無二的浪漫、知性與柔美，尤其受事業有成的女性主管及名媛貴婦的偏愛。
As Know as de base	此品牌是個極富有色彩同時講求材質的年輕女性品牌，將印象不同的單品或不同的材質，以協調且愉快的方式組合穿搭，適合喜歡表現自我風格的女性。
ANNA SUI	此品牌商品以配件飾品為主，其設計以 LOVE IN DREAM 為風格，設定以喜愛打扮自己的女性為主要訴求客層。

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除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外，加強商品採購之精準度並提升庫存消化率及毛利率。另在百貨通路經營上，除了積極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外，並引入韓系 HAZZYS 及日系 NEWYORKER 二大品牌陸續展店。且因應消費族群之改變，亦規劃著手於開發網購市場，以期能減少實體店舖之衝擊。未來一年持續引進適切之商品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及維持與媒體良好的互動關係，為本年度的經營重點。

二、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透過消化率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專櫃分級管理，依不同之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針對新引進之品牌 HAZZYS 和 NEWYORKER 規劃拓點及相關宣傳計劃，於未來一年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培養忠實客群。另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素質以期提升原有品牌櫃位單點業績，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及品牌，以開拓新市場。

在西進大陸政策方面，由於大陸高爾夫服飾市況不佳，轉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結束 Felix Buhler 品牌代理，一〇二年為清貨期。另一主要品牌 ANNA SUI 自一〇一年取得大陸地區經銷代理業務後，除了留下上海商場作為直營形象店面外，其餘地區則與當地代理商合作「分區代理」，由於大陸市場太大，各地消費習慣不同，可避免不諳當地市場的風險，同時運用代理商的力量，拓展營業額及降低營運成本。轉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額較一〇〇年成長，但由於毛利率相對降低，代理業務效益尚未顯現，一〇二年尚需繼續拓展大陸地區市場佔有率，才能降低結束品牌於清貨期可能帶來的虧損。

三、營運展望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公司主要進貨來源為日本，日圓較一〇一年貶值約 14%，使得進口商品成本相對降低，公司已於一〇二年春夏季起陸續調降部分品牌訂價約 4%~23%，故日圓貶值使成本降低的效益已適當反應於訂價中，因此毛利增加的效益有限。隨著美國各項經濟數據持續改善，激勵我國經濟及金融市場表現，對未來投資及消費信心將有所提振。不過，美國財政問題尚待協商、歐元區經濟持續衰退、日圓大幅走貶等，都將對國際及台灣經濟表現增添不確定因素。在實質薪資未能提升、政府預算精簡等因素，難免影響內需的擴增，政府將持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相關短期措施，是否能促使景氣復甦，仍有待觀察。整體而言，今年經濟可望漸入佳境，前景仍具高度挑戰，但值得審慎期待。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長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附註四(一))	\$ 39,683	3	126,485	10	21xx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六))	153,972	12	182,494	14
1121 應收票據	4,692	-	6,44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七))	30,000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269,746	22	273,615	2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32,135	3	34,714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580,468	46	556,573	4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071	-	10,46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十)及五)	10,188	1	12,966	1	2170 應付費用	52,639	4	74,787	5
	904,777	72	976,088	7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28	-	7,434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112,728	9	82,779	6	2272 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9,866	1	10,242	1
14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10,302	1	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504	1	9,729	1
	123,030	10	82,783	6	24xx 長期負債：	295,215	23	329,866	26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15xx 土地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32,059	3	6,073	-
1501 房屋及建築	109,413	9	109,413	8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機器設備	177,968	14	177,968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九))	16,643	1	17,086	1
1531 運輸設備	219	-	85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252	1	-	-
1551 辦公設備	-	-	7,413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169	-	2,107	-
1561 其他設備	6,037	1	6,628	1		28,064	2	19,193	1
1681 減：累積折舊	-	-	1,090	-		855,338	28	855,132	27
	293,637	24	303,362	23	負債合計				
	(94,207)	(8)	(97,546)	(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十))	24,263	2	43,515	3	普通股本	546,269	44	546,269	42
	199,430	16	205,816	16	資本公積	127,250	10	127,250	10
	24,263	2	43,515	3	保留盈餘	99,142	8	89,486	7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6,635	10	189,926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35	1	13,760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369)	(1)	(13,621)	(1)
					股東權益合計	896,162	72	953,070	7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51,500	100	\$ 1,308,20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26,404	102	1,490,14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8,096)	(2)	(29,567)	(2)
4190 銷貨折讓	(1,901)	-	(1,749)	-
銷貨收入淨額	1,396,407	100	1,458,83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803,793)	(57)	(791,833)	(54)
營業毛利	592,614	43	667,000	4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69)	-	(2,107)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107	-	2,315	-
	593,552	43	667,208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0,946)	(36)	(476,492)	(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822)	(4)	(58,991)	(4)
	(554,768)	(40)	(535,483)	(37)
營業淨利	38,784	3	131,72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	13,550	1	-	-
7480 什項收入	8,753	1	12,442	1
	22,303	2	12,44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1)	-	(2,98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3,524)	(2)	(9,823)	(1)
7560 兌換損失	-	-	(13,693)	(1)
7880 什項支出	(233)	-	(772)	-
	(25,978)	(2)	(27,276)	(2)
本期稅前淨利	35,109	3	116,89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6,804)	(1)	(20,330)	(1)
本期淨利	\$ 28,305	2	96,561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0.52	2.45	2.02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0.52	2.44	2.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64,369	4,400	78,723	197,002	7,178	(3,333)	748,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3	(10,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874)	-	-	(92,874)	
本期損益	-	-	-	96,561	-	-	96,561	
現金增資	81,900	122,850	-	-	-	-	204,7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288)	(10,28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6,582	-	6,58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269	127,250	89,486	189,926	13,760	(13,621)	953,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56	(9,6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940)	-	-	(81,940)	
本期損益	-	-	-	28,305	-	-	28,3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52	1,2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4,525)	-	(4,52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269	127,250	99,142	126,635	9,235	(12,369)	896,162	

註1：董監酬勞1,937千元及員工紅利2,90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38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305	96,5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77	7,825
攤銷費用	49,236	36,45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	(1,548)	(2,0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524	9,8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57	(1,735)
應收帳款	1,305	(7,774)
存貨	(35,782)	(120,708)
其他流動資產	4,767	1,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125)	(1,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9)	14,649
應付所得稅	(8,395)	(10,121)
應付費用	(22,148)	13,19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83)	(228)
其他流動負債	2,775	(2,2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9	161
遞延貸項	(938)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957</u>	<u>33,3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107)	-
購置固定資產	(437)	(2,204)
其他資產增加	(32,317)	(50,6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907)</u>	<u>(52,8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522)	(56,9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390)	(10,094)
發放現金股利	(81,940)	(92,874)
現金增資	-	204,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4,852)</u>	<u>44,876</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86,802)</u>	<u>25,408</u>
期初現金餘額	<u>126,485</u>	<u>101,077</u>
期末現金餘額	<u>\$ 39,683</u>	<u>\$ 126,4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84	2,6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324	28,9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9,866	10,2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建儀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附註四(一))	99,885	8	137,952	11
1121 應收票據	4,692	-	6,4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282,667	22	294,593	2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642,838	50	608,314	4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九))	21,013	2	18,788	1
	1,051,095	82	1,066,096	8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826	-	2,723	-
1440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15xx 土地	109,413	9	109,413	8
1501 房屋及建築	177,968	14	177,968	13
1521 機器設備	219	-	850	-
1531 運輸設備	584	-	8,016	1
1551 辦公設備	8,456	1	8,876	1
1561 其他設備	515	-	1,621	-
1681 減：累積折舊	(96,577)	(8)	(99,523)	(7)
15x9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200,578	16	207,221	16
	25,646	2	51,067	4
	297,155	24	306,744	23
	(96,577)	(8)	(99,523)	(7)
	200,578	16	207,221	16
	25,646	2	51,067	4
	1,280,145	100	1,327,1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153,972	12	182,494	13
21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六))	30,000	3	-	-
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36,338	3	34,939	3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071	-	10,466	1
2160 應付費用	55,021	4	78,845	6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28	-	7,434	1
2240 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9,866	1	10,242	1
2272 其他流動負債	29,391	2	19,498	1
2280	318,687	25	343,918	26
長期負債：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32,059	3	6,073	-
其他負債：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八))	16,643	1	17,086	1
2810 存入保證金	16,594	1	6,980	1
2820	33,237	2	24,046	2
	383,983	30	374,037	28
負債合計				
	546,269	43	546,269	4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250	10	127,250	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9,142	8	89,486	7
3310 保留盈餘	126,635	10	189,926	1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235	-	13,760	1
342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369)	(1)	(13,621)	(1)
34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96,162	70	953,070	72
34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5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1,280,145	100	1,327,10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0,145	100	1,327,1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32,230	102	1,578,41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8,096)	(2)	(29,567)	(2)
4190 銷貨折讓	(1,901)	-	(1,749)	-
銷貨收入淨額	1,502,233	100	1,547,09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873,286)	(58)	(839,266)	(54)
營業毛利	628,947	42	707,831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0,960)	(36)	(515,054)	(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77)	(5)	(74,122)	(5)
	(612,037)	(41)	(589,176)	(38)
營業淨利	16,910	1	118,65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	13,115	1	-	-
7480 什項收入	9,379	1	12,767	1
	22,494	2	12,7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1)	-	(2,988)	-
7560 兌換損失	-	-	(13,904)	(1)
7880 什項支出	(233)	-	(873)	-
	(2,454)	-	(17,765)	(1)
稅前合併淨利	36,950	3	113,65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8,645)	(1)	(17,096)	(1)
合併總淨利	\$ 28,305	2	96,561	7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8,305	2	96,561	7
9602 少數股權	-	-	-	-
	\$ 28,305	2	96,561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0.52	2.45	2.02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0.52	2.44	2.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4,369	4,400	78,723	197,002	7,178	(3,333)	748,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3	(10,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2,874)	-	-	(92,874)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96,561	-	-	96,561	
現金增資	81,900	122,850	-	-	-	-	204,7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288)	(10,28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6,582	-	6,58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269	127,250	89,486	189,926	13,760	(13,621)	953,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56	(9,6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940)	-	-	(81,94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28,305	-	-	28,3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52	1,2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4,525)	-	(4,52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99,142	126,635	9,235	(12,369)	896,162	

註1：董監酬勞1,937千元及員工紅利2,90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38千元及員工紅利2,60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305	96,5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32	8,174
攤銷費用	57,582	42,99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1,548)	(2,0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11	1,5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57	(1,735)
應收帳款	9,363	(9,353)
存貨	(47,626)	(129,6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4	(2,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4,284)	(4,7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9	13,283
應付所得稅	(8,395)	(10,121)
應付費用	(23,824)	14,73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83)	(228)
其他流動負債	9,892	3,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9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14	20,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76)	(3,0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3)	(363)
其他資產增加	(37,806)	(58,9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85)	(62,3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522)	(56,9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390)	(10,0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33	1,565
發放現金股利	(81,940)	(92,874)
現金增資	-	204,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219)	46,441
匯率影響數	(2,577)	6,464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067)	11,488
期初現金餘額	137,952	126,464
期末現金餘額	\$ 99,885	137,9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84	2,6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241	28,2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9,866	10,2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501030 飲料店業
- 12.G801010 倉儲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和股票分派。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於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

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

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70,244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46,829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64,267 元，董監酬勞 509,510 元，差異數為 94,023 元及 62,681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二年當期損益。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46,26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三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2,700,854	4.94%
董 事	詹新長	1,809,134	3.31%
董 事	李俊民	1,337,792	2.45%
董 事	洪辰育	920,138	1.68%
董 事	張承寬	122,681	0.22%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代表人：羽田仁	6,825,000	12.49%
董 事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八嶋大輔	1,128,204	2.07%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獨立董事	蔣錦昌	929	0.00%
監察人	戴蔭本	185,093	0.34%
監察人	陳 瑛	406,527	0.74%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李長松	0	0.00%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4,844,732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27.1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91,62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08%

